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声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

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发出《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铁键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4 名及股东代表 4 名（其中：股东姚太平、唐良雄、吴勇、谢健琳、邓华波、麦伟文、王洪乡、贾继江分别授权姚维杰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孙嘉忆授权邱伙兰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刘小红授权龙菊香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肖潇授权肖德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合计所代表的股份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现场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5.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

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即 2018 年、2019 年，公司股东、董事孙小淦将其北京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事处使用，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 75,428.57 元和 75,428.57 元。孙小淦需回避表决；宋铁键与孙小淦是夫妻关系，需回避表决；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宋铁键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需回避表决；孙嘉忆与孙小淦是姐妹关系，需回避表决。宋铁键、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小淦、孙嘉忆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方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数为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即 2020 年，公司股东、董事孙小淦继续将其北京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事处使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120,000.00 元。孙小淦需回避表决；宋铁键与孙小淦是夫妻关系，需回避表决；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宋铁键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需回避表决；孙嘉忆与孙小淦是姐妹关系，



需回避表决。宋铁键、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小淦、孙嘉忆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方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数为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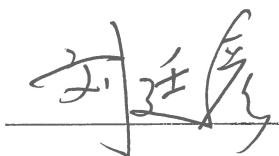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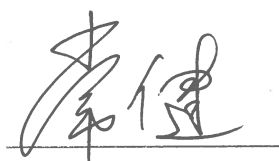


张 健

经办律师签字:



刘廷彦



常 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6月12日